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）不超过78,000万元（含78,000万元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，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-042）

2021年3月24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,3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另2020年5月15日、5月26日、6月22日、6月24日、7月17日、8月3日、8月5日、9月1日、9月17日、9月22日、9月28日、10月22日、11月2日、12月4日、2021年1月5日、2月3日、2月5日，公司分次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27,6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。截止2021年3月24日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2.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）不超过 20,500 万元（含 20,500 万元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，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-043）

2021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另 2020 年 7 月 27 日、9 月 7 日、12 月 14 日、2021 年 1 月 27 日、2 月 2 日，公司分次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11,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。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,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 年 3 月 25 日